

酒后乘坐网约车“发癫”抢夺方向盘

男子损毁车辆撞坏路灯被判刑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前一秒还在说“法律我懂，我比你懂太多了”，后一秒竟直接上手抢夺网约车司机的方向盘……日前，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这名“懂法”的男子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。



今年 8 月某日凌晨，刚喝完酒的谢虎叫了一辆网约车准备回家。上车后谢虎还未醒酒，一直胡言乱语，“法律我懂，我比你懂太多了”“我原来开过坦克”……司机见他身上一股酒味且讲话毫无逻辑，只应和两句并未多作理睬，岂料原本只是絮絮叨叨的谢虎突然“发癫”，伸出双手直接猛力拽司机握着方向盘的右手，司机迅速反应过来，尽量回正位置后，谢虎再次伸手将方向盘朝右侧拉拽，司机的力气不敌谢虎，车辆直接跑偏，很快就撞上了路边的花坛和路灯。

撞车后，谢虎仍然神志不清，一直喊“倒倒倒”试图指挥司机倒车。见仍无法交流，司机从后门爬出后赶忙报

警。经价格认定，网约车司机车辆损毁价值达 6000 余元，路灯损毁价值 5000 余元。

经审查，谢虎酒后失控，明知在车辆行驶途中抢夺方向盘极有可能引发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毁，仍实施行为最终导致车辆和路灯损毁，主观上应当认定为故意。其任意损毁公私财物，导致物损 1 万余元，行为发生在公共道路上，情节严重，危害性大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10 月 24 日，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谢虎提起公诉。10 月 30 日，法院依法判决谢虎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假租变真售 租来叉车立马被转卖

三人犯合同诈骗罪均获刑

□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

本报讯 明明是短期租赁的叉车，一转眼却成了“商品”被转卖。近日，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李某、孙某、吴某三人因犯合同诈骗罪分别被法院判处 2 年 6 个月，缓刑 3 年，并处罚金 3 万元。

今年 1 月，经营叉车生意的周老板接到代理品牌商电话，称其存在跨区域销售该品牌叉车的情况。根据品牌商提供的消息，周老板来到了外省查看已被“销售”的叉车，核实编号后发现的确是自己店里的叉车，根据经营记录，这些被卖出的十余辆叉车原来是被短期租赁出的批次。

意识到自己遭遇了“假租变真售”骗局，周老板连忙报了警。同年 4 月，合谋倒卖叉车牟利的李某、孙某、吴某三人陆续到案。

原来，李某和孙某之间存在债务纠纷，孙某无法还清债务，就想到了租叉车转卖变现的方法。

讨债的李某想要靠转卖叉车拿回钱款，欠债的孙某也想着靠这种方法还清欠款，两人一拍即合，开始谋划如何设下骗局。为了在骗取叉车后能找到贩卖的途径，李某又找来了朋友吴某一起商量。最终，三人商定由开公司的孙某出面以公司名义租赁叉车，叉车到手后交给吴某寻找渠道转卖变现。

孙某找到了经营叉车生意的周老板，周老板则在签订租赁合同后，将十余辆叉车交给了孙某。

为最大程度追赃挽损，尽可能减少被害人损失，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，从法理、情理等多方面积极开展释法说理。

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的沟通，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逐渐转变态度，最终，李某等三人自愿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共 30 余万元。

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对李某、孙某、吴某三人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，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作出上述判决。

消费逃单后藏匿店内深夜行窃

一名男子盗走足浴店 1.1 万元

□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孙晓光

本报讯 客人尚未结账却从包间消失，凌晨店内大堂又出现神秘身影，将收银台洗劫一空……近日，一男子逃单后藏匿店内，深夜行窃，盗走 1.1 万元现金，被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近日，奉贤区一足浴店内，店长小陈来到一间包间提醒顾客结账，顾客表示想休息一会儿再付钱。直到快下班时，店内仅剩这位顾客未结账，小陈再次来到该包间，进入后却没看到人，隔壁房间却门窗大开。店员们推测顾客逃单离开了，无奈只得锁好门窗下班。

次日，当店员清点前一日的营业额时，发现收银台竟被洗劫一空。抽屉内的 4000 元备用金消失，一旁上锁的财务柜也被撬开，存放其中的 6600 元现金也不见了。小陈立即调取监控查看，

只见凌晨三点的大堂内，缓缓出现了一名穿着雨衣、带着口罩、手套的“夜行人”。经多位店员辨认，发现监控中此人与逃单男子身形十分相似，他们立即报警求助。民警经过侦查，认为男子谢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之后，民警在某居民区将犯罪嫌疑人谢某抓获。谢某到案后拒不认罪，辩称其接受服务后在房间休息，因无钱结账翻窗离开。然而，结合店员指认、店内监控与周边道路监控等证据，民警确认实施盗窃的男子就是谢某。经查，当日谢某在足浴店接受完服务后逃单，并藏于店内。次日凌晨 3 点，他趁闭店无人之际，从收银台盗窃现金 1.1 万元后离开。

检察院审查认为，犯罪嫌疑人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构成盗窃罪，近日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

偷挖移栽造型黄杨树妄想拆迁补偿？

崇明一垃圾清运工因盗窃罪被抓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

本报讯 造型黄杨树是一种经济苗木，有不法分子竟把 24 棵有主黄杨树从拆迁区域偷挖移栽至自家后院，妄想将来自己拆迁时增加评估补偿费。近日，崇明警方破获一起盗窃黄杨树案，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12 月 3 日，家住崇明陈家镇的薛老先生来到自己待拆迁的老宅院，发现种在院内的 50 棵造型黄杨树被人偷挖走了一半，薛老先生立马报警。

民警到场了解到，一年前薛老先生家所在的这片村庄因市政建设需要面临拆迁，今年上半年，薛老先生与拆迁办商讨协议时，争取到地面上造型黄杨树的自处权，时间宽限至 2025 年底。搬家后，薛老先生不定时的会回去看看，不想这次回到老宅，黄杨树被偷走了 24 棵。

民警通过调查，发现垃圾清运工董

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遂依法将其传唤到派出所。到案后，董某对其盗窃他人多棵黄杨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原来，嫌疑人董某平时负责该拆迁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随着拆迁工作的推进，附近居民陆续搬离。董某看到薛老先生家院内的造型黄杨树处于无人管理状态，便动起了心思，想着这些黄杨树如果种在自己的院子里，有朝一日也被拆迁的话，可以增加补偿费。

11 月下旬，董某以垃圾清运为掩护，连续多日凌晨四点带上铁锹出门，到现场后趁夜色偷挖黄杨树，每次挖三至四棵，然后装到垃圾清运车上，拉回家后种在他家后院，前后一共窃得 24 棵。

经物价部门核价，董某偷的这些造型黄杨树市场价为 5900 元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董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康耳

20年上海听力专业机构

助听器

专家日活动迎新春

康耳专家组成员 一对一服务

专业品牌型号全 春节普惠价

活动时间：即日-2025年1月26日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81号

咨询 400 820 5399

华氏大药房

专业人员

专业检测

专业产品

助听器

可刷医保

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及家庭共济资金

①华氏大药房丰庄分店
电话：153 0057 7823
地址：嘉定区丰庄路402号

②华氏大药房中山中路店
电话：180 1637 8103
地址：松江区中山中路706号

③华氏大药房芷江西路店
电话：139 1844 8045
地址：静安区芷江西路455号

其他区域请咨询

180 1706 5130